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天津八条”,践行“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理念,我市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意见》),从六方面 19 条政策,向民营企业的痛点、堵点精准发力,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激发民营经济活力,推动天津高质量发展。

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去年 11 月 1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表明党中央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注入强大信心和动力。天津紧密结合自身实际特别是企业家的需求,在已有系列政策的基础上,重磅推出民营经济“19 条”,以升级版的政策,用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意见》从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优化对民企的服务六方面提出 19 条具体举措。

“三个一律”全减免

企业开办零收费

在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方面,《意见》提出,大力减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在我市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取消的基础上,除涉及公共安全和生态资源项目,授权地方制定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免征;对地方有权确定标准的政府性基金一律免征;中央和地方共享的政府性基金,地方留成部分一律免征。

全面取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费。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用地采取代征制度,供热工程建设实行市场化。

地方权限内税费按法定税率最低水平执行。对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

切实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费负担。持续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和对小微企业的普惠性免税。清理规范涉企中介收费和各类保证金。实施企业用地优惠政策,实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发挥政府采购定向支持作用。

450 亿真金白银

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在加强金融政策支持方面,《意见》提出,稳贷增贷不断贷,安排不少于 100 亿元的再贷款和再贴现资金,专项用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增加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不少于 100 亿元的常备

借贷便利资金,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法人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

做强担保,设立规模为 50 亿元的天津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设立。

设立专项基金,设立规模为 100 亿元的民营企业发展专项基金,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但暂遇资金困难的优质民营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引入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落户。分期设立总规模为 100 亿元的民营企业纾困基金,为上市和拟上市民营企业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

支持自主创新

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方面,《意见》提出,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落实国家企业研发经费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企业研发经费进行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民营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含创新平台建设)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和 300 万元补助。为民营企业在智能网联车、工业机器人、智能医疗等方面搭建应用示范场景。

助力民营企业总部经济发展。对在津新设总部的企业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补助,新设总部的企业可对高管人员给予奖励。

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国(境)外市场。将企业在新兴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参加展会、进行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的资金支持比例提高到 70%。

落实“非禁即入”“一视同仁”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在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方面,《意见》提出,实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政策执行上“一视同仁”,不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

建立合理投资回报机制,每年推出一批高质量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

梳理政府对企业失信事项,依法依规限期解决。清理政府部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510

